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

「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公告

一、學程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週一) 中午 12:00 以前。

二、學程申請人數：每年至多 30 名。

三、學程申請資格審查及名單公布：

1.申請學程應繳交資料：

(1)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影本(多益、托福、雅思等等)。

(3)自傳。

(4)讀書計畫(內容需含修習動機、學程完整修課計畫及時程、未來規劃等等)。

上述(1)~(4)項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週一)中午 12:00 前將紙本與電子檔繳交於交管系三樓系主任辦公室(62313)至交管系郭怡君助理 11303044@gs.ncku.edu.tw 以利本系審查。

2.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3.名單公布：通過學程申請之名單公告於交管系網站。

四、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1.通過學程申請之同學務必於公告結果後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完成線上登記。

2.由於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課程與交管系必、選修課程總人數受教室容量之限制，故學程內學生採人工選課方式(即第三階段選課)，請學程內學生欲選修本系課程的同學先至本系網站填寫各科「交管系軌道運輸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紙本填寫完畢後請於各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繳至交管系三樓 62313 系主任辦公室。電子檔發送至交管系郭怡君助理 11303044@gs.ncku.edu.tw 以利本系審查。(申請土木系/測量系之課程請逕洽土木系/測量系系辦公室)。

五、學程證書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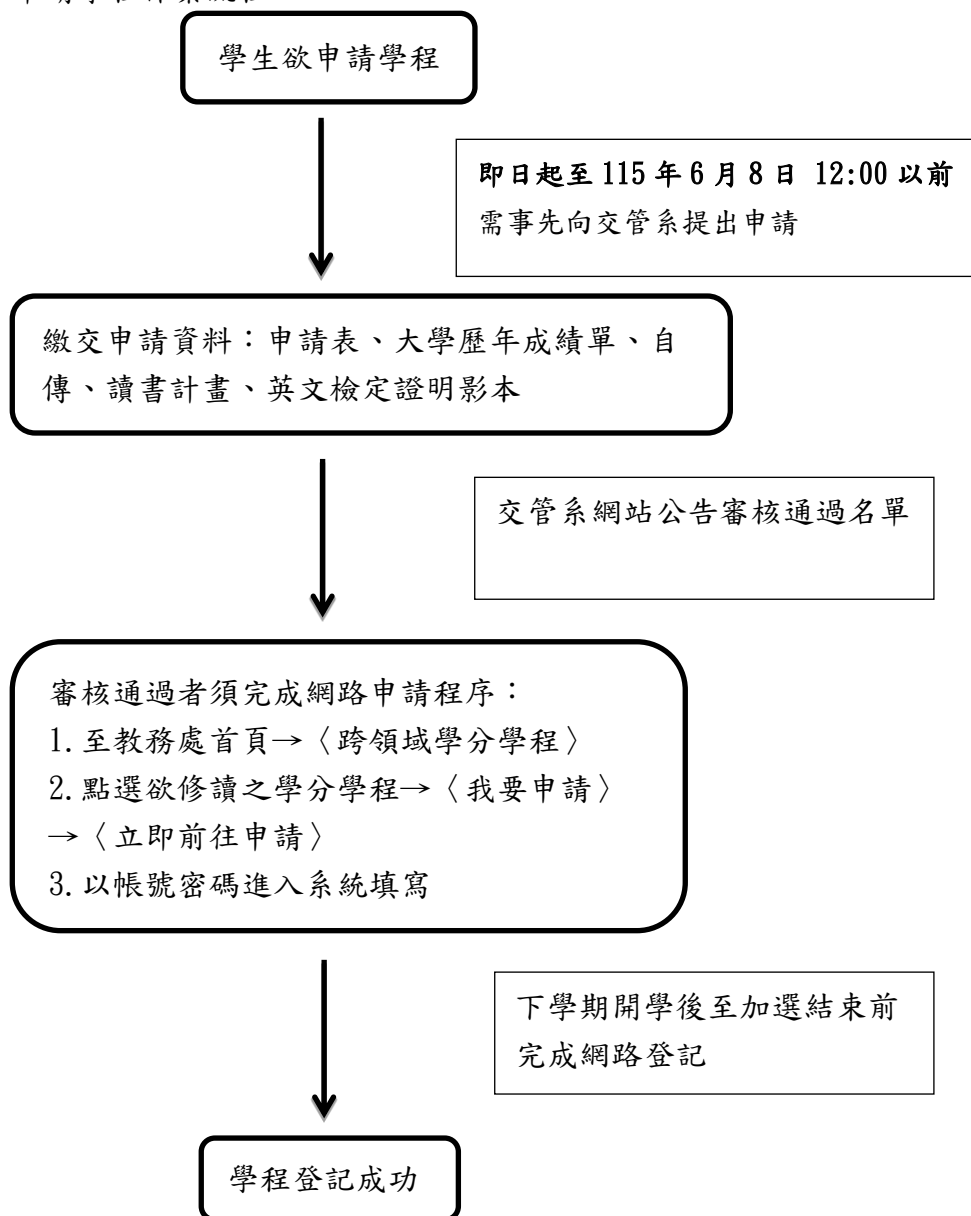
1.若已修過學程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2.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4 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3.已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如欲申請「修畢學程證明」，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並填妥「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學校「成績單」，一併送教務處及交管系辦公室審核。

4.審查通過後，再由交通管理科學系製發「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申請學程作業流程：



附註：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各科「交管系軌道運輸學分學程開設課程選課登記表」、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皆可在交管系網站→課程資訊→學分學程→軌道運輸學分學程網頁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附表一

系所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開設系所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截至目前已完成	115-1 學期	115-2 學期	116-1 學期	116-2 學期
必修 9 學分	交管系	軌道運輸	3	上					
	土木系	鐵路工程學	3	上/下					
	交管系/土木系	運輸工程(學)	3	上					
選修 15 學分	交管系	軌道監理與法規	3	上/下					
	交管系	運輸管理	3	下					
	交管系	交通政策	3	上					
	交管系	運轉理論	3	上					
	交管系/所	運輸經濟	3	上/下					
	交管系	運輸風險與危機管理	3	上					
	土木系	軌道工程實務	3	下					
	土木系	應用力學	3	下					
	土木系	工程材料學	3	下					
	土木系	工程計畫管理	3	上					
	測量系	變形監測	3	上					
	測量系	大地與衛星測量實習	1	下					
	不分系所	計算機應用/計算機概論	3	上/下					
	交管系/土木系	專題研究(一)、(二)/專題研究	1	上/下					
	交管系/土木所	作業研究(一)/作業研究	3	上/下					
總計學分數									
是否符合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 是 ☐ 否									
1. 本學程須修畢 24 學分(含必修、選修課程)以取得學程證書。 2. 本學程業務由交管系及土木系共同承辦。 3. 專題由交管系或土木系專任老師指導。									

讀書計畫

修習動機

修課計畫、時程

未來規劃

其他資料(英文能力、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